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儿童”)、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贸易”)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红蜻蜓儿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永嘉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红蜻蜓儿童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对永嘉贸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5.73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000	2,000	0	6,000	否	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7,000	1,195.73	13,000	否	否
合计		28,000	9,000	1,195.73	1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7125151C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瓯北工业区王家圩路

(4)法定代表人:郑志强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22,153.73	64,928,818.29
负债总额	128,581,240.45	128,792,178.55
资产净额	-65,659,086.72	-63,863,360.26
营业收入	51,952,034.88	16,038,296.97
净利润	-280,377.74	1,795,726.46

2、被担保人名称: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AWKMQ1T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红蜻蜓办公楼十一楼)

(4)法定代表人:章文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490,668.16	539,256,073.03
负债总额	434,909,404.03	418,066,593.71
资产净额	117,581,264.13	121,189,479.32
营业收入	575,716,597.36	103,097,313.21
净利润	1,056,166.68	3,608,215.19

三、最高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9,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信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3%。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0.2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576,20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565,825,782股。以565,825,782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481,672.0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故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825,782×0.22)÷576,200,800≈0.2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1+0)=(前收盘价格-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9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夏帮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5,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6,4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上述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夏帮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2,2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2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夏帮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5,400股
持股比例	0.04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5,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夏帮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进行了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2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00325499313Y□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葛苏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王金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41,995,726股增加至44,055,726股,持股比例由22.96%增加至24.08%;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7,728,276股增加至49,788,276股,持股比例由26.09%增加至27.2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阳光新能源	41,995,726	22.96	26.09	44,055,726	24.08	27.2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5/26-2026/6/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苏徽	4,656,900	2.55	0.00	4,656,900	2.55	0.00			
王金诚	1,075,650	0.59	0.00	1,075,650	0.59	0.00			
合计	47,728,276	26.09	26.09	49,788,276	27.21	27.21	--	--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0月18日,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阳光新能源行使。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6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6017	10,000.00	2026.3.23	2026.6.1	10,000.00	38.7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4,600.00	154,600.00	528.16	3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0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1,000.00	71,000.00	848.80	30,000.00
合计		348,269.63	288,269.63	2,458.46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111.3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68%,偏离大盘指数9.25%、偏离行业指数10.41%;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8.21%,偏离大盘指数29.91%、偏离行业指数22.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6年5月27日至6月2日,五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74%、8.66%、9.02%、7.66%、8.14%,较公司过往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6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04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 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20.67%,发布严重异常波动公告1次、异常波动公告4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3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07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8元/股~23.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45元/股,最低价为19.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9,6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0,7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9元/股,最低价为18.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3,308.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2026年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募公司债券。

(1)注册发行主体: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6)发行安排: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以上条款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起息日、到期日、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上市、付息、兑付(含付息兑付相关资金支出)及进行相关的年度或临时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临时补流安排;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3.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其中《关于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蒋青峰董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分类情况认定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